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星、何晓行、张万里、邓腾江

2023 年 3 月 27 日